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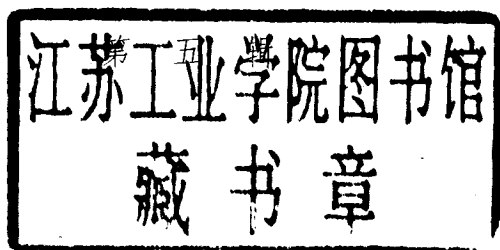
0405

潞城文史资料

5

政协潞城市文史资料委员会

潞城文史资料



政协潞城市委文史资料委员会 编
一九九六年十月一日

文史资料工作是建设 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与 实践的一项实际内容

邵文际

毛泽东同志讲过：“统一战线、武装斗争、党的建设，是中国共产党在中国革命中战胜敌人的三个法宝”。1994年修订的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》明确规定，人民政协要“根据统一战线组织的特点进行关于中国近代史、现代史资料的征集、研究和出版工作。”由周恩来同志倡导、人民政协执行的文史资料工作，就是体现统一战线特点的一项具有历史意义的重要工作，也可以说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的一项实际内容。其爱国统一战线性质的作用是不可低估与忽视的。

人民政协的文史资料工作，是我国上层建筑文化领域的一个组成部分，其目的就是要通过集结历史的经验教训，调动一切积极因素，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服务。因此，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，凡是有利于坚持和维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有利于社会主义两个文明的建设；有利于统一祖国、振兴中华；有利于民族团结、社会进步、人民幸福；有利于推动教育科技、文化事业发展，解放生产力、发展生产力的，不

论哪个阶级、阶层、党派、团体或个人，只要对国家、对民族、对社会做出过贡献，争得过荣誉的人士，都可以征集、出版他们的史料，使之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宝贵财富，为国史研究提供各方面的“三亲”史料。

人民政协文史资料工作随着时间的推移，周恩来同志当年倡导范围的“三亲”史料尽管仍有潜力可挖，需要向深度和广度发展，但事实上建国前的“三亲”史料毕竟在逐步减少，征集工作的重点已开始向建国后的史料方面转移。有人说，征编“三亲”史料的使命已经完成，建国后档案齐全，再征编没有必要了。但事实并非如此，首先，建国初期各类机构初建，制度尚不完善，故文书档案仍有不少短缺；其次，“文化大革命”中也有不少散失；其三，“三亲”史料在一般文书档案中很少，或者没有。过去，我们的各项工作，文书档案只存入当时所形成的文件资料，有许多详细情况不可能都写到文件中去，只有当事人知情人经过回忆所写的资料，才能说清来龙去脉。而这些资料恰恰是事后实际工作中需要借鉴和使用的。

人民政协文史资料征编领域不是没有内容，而是广阔丰富，大有可为。新中国建立初期的“三亲”史料，为民主改革、“一化三改”、土地改革、抗美援朝、“三反五反”、镇压反革命、反右斗争。“四清”、社教以及“大跃进”、“文化大革命”和近十几年来的改革开放等，从文史角度讲，确有多的不可胜数的资料应该征集。

文史资料是一种十分重要的工作，是政协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统战工作不可或缺的部分。邓小平同志说：“统一战线工作一直要做到社会主义以后。”随着历史的发展，社会的进步，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加快和爱国统一战线的巩

固、发展与壮大,征集整理文史资料的使命越来越显得重要。因此,我们一定要重视这项工作,做好这项工作,使之成为革命传统教育、爱国主义教育、社会主义教育的宝贵教材,充分发挥文史资料存史、资政、育人、统战的巨大作用,为统一祖国服务。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。

目 录

土地改革

- 潞城土地改革综述 张守乐(1)
韩丁参加张庄土改的前前后后 郭栋材(15)
风雪玉皇庙 张美珍 郎志仁 毕裕民(19)

经济史话

- 抗战前潞城工商业追忆 高仁贵(30)
潞城铜器发展史略 暴晋宏(40)
潞城县“民生当” 暴晋宏(44)

人物春秋

- 革命妈妈傅春香 张遂印(48)
他还是当年那股劲 赵志民(53)
太行民兵杀敌英雄李岐鸣 成金鱼 田淑梅(57)
烈士刘廷华传略 申虎全 申振江(63)

岁月之忆

- 我对抗日第二高小的回顾 申双鱼(65)
野菜充饥战倭寇 魏志斌(69)

风物长宜

自然、社会、人文、景观资源

- 简介 魏书平 靳伟搜集整理(71)
扁鹊与卢医山 张守乐 魏书平(80)
“三皇五帝”究竟是谁 (82)
黄龙洞旧石器遗址 曹焕灵(83)
浅谈乐剧 李坤亨(84)
名扬晋冀鲁豫的微子镇古会 郭栋材 王国新(87)
文明村的热闹会 杜迎善(90)
凤凰招来四方客 王国新 王富晓(93)
香火会变为山货会 刘振华 王国新(96)
说说潞城旧八景 温佩政 张守乐(98)

史料辑存

- 日军暴行录 摘自潞城档案资料(106)
神头惨案 市委党史研究室(109)
辛安惨案 张留成 申勤学(112)

实行责任制

潞城农村推行和建立、健全联产承包

责任制情况概述…………… 张守乐 曹焕灵(113)

潞城土地改革情况概述

张守乐

土地改革贯穿于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始终。它在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人民推翻“三座”大山,建立新民主主义新中国中发挥了不可估量的作用。

现将潞城土地改革情况简略概述如下:

一、土改前的土地占有情况:

土改前,我国的土地制度是封建剥削私有制。其特点是:占人数很少的剥削阶级拥有大量土地,人数众多的贫苦农民占有土地却很少,甚至没地。

据 1946 年(民国三十五年)全县 205 个村的调查统计:总户数 29132 户,总人口 110098 人,总耕地面积 573624 亩。其中:

地主阶级 2147 户(地主 610 户、富农 1537 户),占全县总户数的 7.37%;人口 15655 人,占总人口的 14.2%;占有土地 182878 亩,占总耕地面积的 31.9%。

农民阶级 26985 户,占总户数的 92.63%;人口 94443 人,占总人口的 85.8%;占有耕地 390746 亩,占总耕地面积的 68.1%。

农民阶级,其中:

中农 13171 户, 占全县总户数的 44.83%; 人口 49129 人, 占总人口的 44.62%; 占有耕地 270091 亩, 占总耕地的 47.1%。

贫农 13814 户, 占总户数的 47.8%; 人口 45314 人, 占总人口的 41.18%; 占有耕地 120654 亩, 占总耕地 21%。

从人均占有耕地看:

地主富农人均占有耕地 11.4 亩。农民阶级人均占有耕地 4.1 亩。其中贫农人均占有耕地只有 2.9 亩。地主富农人均占有耕地相当农民阶级人均占有耕地的 2.8 倍; 相当贫农的 4 倍。

1947 年(民国三十六年), 潞城县第三区对南马庄村的调查情况是:

全村共有 120 户, 350 口人, 2475.8 亩地。其中:

地主富农 10 户, 占全村总户数的 9.1%; 人 60 口, 占总人数的 17.1%; 占有耕地 1300 亩, 占总耕地的 52.5%;

农民阶级 110 户, 占全村总户数的 90.9%; 人 290 口, 占总人数的 82.9%; 占有耕地 1175.8 亩, 占总耕地的 47.5%。其中 62 户贫农, 167 口人, 根本没有土地。

其它方面占有耕地的情况是:

1933 年(民国二十二年)各项官有土地计有:

先农坛地(县城东关)5.37 亩;

教坊地(县城南关)16.77 亩;

学田三处(卢沟、县属第四区魏村、县属第四区故漳)共有地 124.78 亩;

还有家族祠堂、庙宇社地(如朱家川一个村就有社地 44 亩)、天主教堂(如张庄天主教进行会占有土地 180 多亩)等

等，都不属农民占有。将这些占地除去，贫苦农民实际占有耕地比例较上述调查的比例还要少。

封建土地制度的不合理，形成地主阶级剥削农民阶级。剥削手段主要是出租土地、放高利贷和雇工。

大地主申金河的七口之家是张庄村的首富。他有 140 亩好地，两头大牲口，常年雇着两个长工种地，农忙时还要添几个短工。有一群羊和几头猪，常年雇用两个小孩给他放羊。开一座酒坊，雇用两个工人干活。他用剥削雇工积攒的很多钱，一部分换银元埋在后院，剩下的放了高利贷，月息高达 50%，三个月就能收回一倍或两倍于本钱的利钱。到期还不起债的农民只好被迫把土地典给他，没地的农民就拿牲口、大车、农具、甚至卖了妻、儿抵债。农民韩生老汉在村东头有三亩上好地，因一次急难向申金河借了 26 块钱，三年后，连本带利数量很大无力偿还，申金河就把韩生的三亩好地连同地里的庄稼全部霸占，逼的韩生老汉无以为生。农民师四孩向申金河主持的“北老社”借了 250 块钱，过了二年，无力还债；结果申金河把他的 36 亩地、11 间房、驴子和大车全部顶了债。师四孩全家老少从此成为乞丐。农民申发良的母亲生了病，父亲没钱买药，向申金河借了 8 块钱，无以抵债，就把 14 岁的儿子（申发良）抵押给申金河干活，并订下七年契约。契约上虽写着一年工钱 16 块；可是干了几年活，不仅分文工钱得不上，原先 8 块钱的债反倒成了 30 多块。七年后，无奈只好扒了仅有的两间房，卖了木料，砖瓦赎身。

因此，当时贫苦农民中就流传着这样的歌谣：

耕田种地的，家中无口粮。

日夜纺织的，穿的破衣裳。

修房盖屋的，住的破草房。

二、开展减租减息，削弱封建剥削

据中共潞城县委、县政府宣传材料载：“1940年（民国29年10月25日）减租减息条令公布”。1942年1月党又发布了敌后抗日根据地土地政策决定。经过宣传发动，于1942年在老解放区开展减租减息，1945年12月才在新解放区开展。

（一）老区：1945年之前，由共产党领导并建立了抗日村政权的为“老区”。共98个村，其中主村73个，自然村25个。共有13541户，46389人，224310亩地。当时正处在抗日战争时期，党的“土地政策是减轻封建剥削，联合地主抗日”，“通过实行减租减息，发动群众，联合一切抗日力量，打击汉奸投降派，争取抗日战争胜利”。（引自《潞城县委研究关于土地问题指示记录》1946年6月24日）

1942年，潞城县委和县政府，根据党中央《土地政策决定》精神，在“老区”开展了减租减息运动。基本原则是：扶助农民，减轻地主对农民的封建剥削，一般以“二五减租”（即按抗战前的租额减25%）和“一五减息”（即利息最高不超过一分半）为原则。通过群众性的减租减息斗争。改善了农民的生活，启发了农民觉悟，推动了生产，壮大了抗日力量。因此，在《1945年扩大干部会议记录》中对“双减”运动给予高度评价：“1942年群众运动是划时代的事件，农村封建势力受到打击，阶级关系发生了变化，对敌斗争也取得了胜利，群众情绪提高，群众组织也大大发展了。”

1943年遇到严重自然灾害，加上敌特破坏，减租减息未能深入下去。为此，潞城县政府于1943年（民国32年10月）发出布告，提出了《实行减租规定租额标准及歉收免租办法》

规定：

“1、减租后的租额标准：

(1)死租地(以每亩产谷计算)：

每亩产谷四斗至五斗者租额 15%；

每亩产谷六至七斗者租额 17%；

每亩产谷八至九斗者租额 19%；

每亩产谷一石至石二者租额 21%；

每亩产谷一石三至一石五者租额 24%；

每亩产谷一石六至一石八者租额 26.5%；

每亩产谷一石九至二石二者租额 29%；

每亩产谷二石三至二石六者租额 32%；

每亩产谷二石七至三石者租额 35%。

(2)分种地(活租地)：

凡地主出租土地，不供给佃户以牲口、工具、种子、肥料、坐收地租者，租额不得超过实收粮食的十分之三；

(3)夥种地：地主供给佃户牲口、工具、种子、肥料者，地主所得租额不得超过实收粮食的 40% 或 45%。

2、歉收年免租办法：

今夏以来，天气尤旱，致使今秋收获锐减，政府为照顾主、佃双方利益计，以本县实际情况，规定秋收交租免租办法如下：

(1)每亩地实收二斗(官斗)粗粮以下者免租，但负担时应在地主收入内扣除免租数；

(2)每亩实收三斗粗粮以下者，应按收成折扣，如三成即以三扣，四成即以四扣；六成以上者，不再折扣，仍按减租后规定之租额交租；

(3)贫苦抗属、孤寡,因歉收交租发生纠葛,应根据主佃双方情况,协议调解处理,以两不吃亏为原则。”

同年12月22日,潞城抗日县政府又发出《关于深入检查与贯彻减租问题的通令》,并附有《太行区土地施行细则草案及租佃契约订立规则》,重申“未经依法减租之土地一切地租一律减少25%”,“评定租额产量与负担产量必须一致,不得有两个标准。”对借贷利率的减息,明确规定:自晋冀鲁豫边区政府颁发土地暂行条例之前的利息,“应减为年利率50%。债务人已付利息超过原本二倍,作为还清;超过部分,不论多寡,不退;超过一倍半以下,停利还本;洽为一倍半,补至二倍即作还清”。

这些规定对稳定各阶层人民情绪,团结抗日力量,开展大规模生产自救运动,都起到重要作用。但因“饥饿严重威胁着农民,群众吃糠已普遍,并有饿死人”问题,1943年和1944年提出“耕三余一”口号,集中精力搞生产自救。抗战支前,结合减租减息,坚持抓了政策贯彻、时事教育和政权建设。由于实行了政治、经济改革,开展大生产运动、整风运动,巩固了抗日政权,发展了群众组织(农会、民兵、妇救会),加强了对敌斗争,使解放区军民渡过了严重困难,为争取抗日战争的胜利奠定了基础。

1945年,政治、经济形势好转,党和政府领导农民群众继续深入开展减租减息运动。针对抗日战争(1937年)以来,农业产量实际下降,“二五”减租用“三七五”衡量,农民吃亏,又提出了减租新办法:

- 1、死租:采取战前租率乘战后产量,再按“二五”减租;
- 2、活租:按租额减去25%或40%。减租之后,出租人所

得最多不得超过收获的 30%；土地副产物皆归承租人。

在实行过程中，我县普遍采用的办法是：在实收正产物之内扣去佃户的肥料、种子等费用，一般地扣 15—18%，水地和特别好地扣 20%，然后，再以原租额减去 25%。

1945 年的减租减息运动，结合反贪污、反恶霸、查减清债，在深度和广度上都超过以往。《45 年扩大干部会议记录》中载：“45 年在全县形成普遍而轰轰烈烈运动，不但在根据地，而且距敌二里的村也发动了斗争”。据统计，“1945 年 3 月 18 日，解放区已发展到 133 个村”，通过查减清债，赎回土地，大部分土地已回到农民手中。1946 年太行《新华日报》载：“潞城县在清算各种剥削帐中已解决了大部分土地”。

(二)新区：1945 年之前未建立起抗日村政权的村庄，包括“老区”边缘“双减”不彻底村庄和我占优势的游击区。共 125 个村，其中主村 88 个，自然村 37 个。计有 18581 户，74955 人，375534 亩地。据《新解放区发动群众的初步总结》讲，“真正新区的人口不过二万人左右”。

1945 年秋，全县得到解放。12 月即在新区普遍开展了反奸清算运动。根据 11 月 12 日县委和县政府《关于开展减租与检查减租运动给各区救联指示信》的要求精神，对过去“双减”不彻底的村进行了“查减”（检查在双减中农民翻身的情况）。新区借鉴老区经验，坚持了先培训干部、先搞试点，“宁慢勿乱，稳步前进”的方针，坚持了“不动中农，不分浮财，中间不动两头平”的原则，面向落后，突击落后。经过四个月“激烈的反奸，减租的革命行动和斗争，使新区的社会、政治、经济、思想都起了巨大的基本变化”（引自《新解放区发动群众的初步总结》1946 年 12 月 15 日）。118 个村组织起农会。1484

户地主被斗倒。发展农会会员 11152 人,民兵 2414 人。95 个村成立了妇女组织,参加人数达 5579 人。72 个村解决租佃问题 924 件。5 个村解决贪污问题 2986 件。70 个村解决恶霸问题 4548 件。44 个村解决汉奸问题 839 件。共计解决问题 20451 件。100 个村贫苦农民得到土地 52332.55 亩。

三、彻底进行土改,实现耕者有其田

1946 年 5 月 4 日,中共中央发布了《关于清算减租及土地问题的指示》,即“五四”指示。规定了解放后的土地政策是“消灭封建剥削,打击地主阶级”,“把斗出来的土地按统一标准,分给没地或少地的农民,建立新民主主义新中国”。组织路线是“依靠 92% 的工农劳动群众主力军,团结工商民族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”(引自《潞城县委研究土地问题指示记录》1946 年 6 月 26 日)。通过贯彻“五四”指示精神,全县土改拉开帷幕。

“五四”指示以前的减租减息是土地改革的起点。那个时期在土地问题上主要解决了减租减息,交租交息,减轻封建剥削,按照新定租率订立租佃契约,确保农民有地种,没有完全解决所有权问题。正如县委、政府《关于反复的开展老区查田运动的指示》中讲的那样:“42 年为了团结地主抗日,规定地富可以出租地并可订契约五年以上。表面上农民有地种,实际所有权仍属地主,仍留三分封建尾巴”。为了把土地改革深入下去,县政府在《1946 年冬季工作布置》中要求,“新区贯彻翻身运动,老区开展查减,以彻底实现耕者有其田。”

在开展运动中,遇到了新的问题和阻力。老区有厌战情绪,个别地方出现了斗倒地富斗中农,使中农产生了怕割“韭菜”思想;还有少数村斗争了出身地富的军、干属,分果实中有

些问题的村干部和在村上影响不够好的贫农。据一、二、三、四区不完全统计,共有 68 个村,错斗中农 606 户,斗出土地 6822 亩;斗争贫农 118 户,斗出土地 335 亩。新区反奸清算拖的过长,大小汉奸都斗争,影响了贯彻“五四”指示和翻身运动。针对这些问题。1946 年 12 月 20 日,县委发出了关于《潞城县新区深入群众运动的几个问题》的指示,指出:“从政治上、思想上、经济上给封建势力以沉重打击,才能充分发动群众彻底消灭封建,解决租佃转移,假分假卖分散隐藏”问题。随之举办新区训练班,联系实际检查问题,发现 102 个村共有“尾巴”地 7000 亩。

1947 年 1 月 3 日,县委、县政府针对“老区”的实际问题,发出《反复地开展老区查田运动的指示》明确指出:“耕者有其田政策,就是为了把全体群众发动起来,和地主最后分家,彻底消灭封建残余”。查田,就是农民阶级起来查地主阶级。查他们的土地、房屋、牲口、衣服、家具。查变天帐。要集中目标,不是反了地主反富农,反了富农反中农。要找“尾巴”;不找“圪尖”。同年 2 月 19 日又发出《两个月来土地改革的一些经验介绍和今后的方针作法》。这些指示,及时地指导了运动,端正了方向,集中了目标。经过认真“查减”、“查田”,收到明显效果。

据老区 85 个村不完全统计,发现的问题是:

1、宣传政策不深入,干部包办代替,埋头算帐,形成恩赐观点,粗疏漏洞不少;

2、地主不仅存有变天帐,而且趁蒋介石发动内战反攻倒算。据 1945 年《佃代会 169 个代表调查统计表》及文字说明中反映:“因地主非法夺地,佃农失佃问题严重”。“169 个佃